

附件 6:

ICS 号 67.18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X31

团 体 标 准

T/GDBIHQDA XXXX-2026

红糖原料甘蔗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ugarcane used in brown sugar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红糖原料甘蔗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糖原料甘蔗管理的基本原则、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管理、运输、原料验收和检验、安全性风险评估及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红糖生产企业原料甘蔗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基本原则

3.1 应对原料的合规性、安全风险、技术特性和标准进行全面的评估以保障红糖的质量安全。

3.2 在原料甘蔗的选择、评价、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等环节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3.3 红糖生产企业应对原料甘蔗的质量与安全负责。

4 供应商评价和选择

4.1 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

应成立由研发、质量、采购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并建立原料供应商准入及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的评价、筛选、考核、建档等，还应提供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进行追溯和管理，建议建立原料甘蔗信息化管理系统。

4.2 供应商评价

4.2.1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如下：

- a) 质量优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甘蔗或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
- b) 稳定供货，评价供应商持续稳定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 c) 综合成本，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对产品的价格、服务和综合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从中筛选适宜供应商。

4.2.2 准入评价

4.2.2.1 资质审核

根据业务需要对供应商技术创新及质量保障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服务、客户满意度、环境管理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以确保购进的原料甘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质量安全要求。

4.2.2.2 验证试货

对原料甘蔗的供应商应要求现场调查评审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样品进行测试，并跟踪出具相应验证结论，相关记录作为供应商评价的重要依据。样品验证和调查评审均合格的供应商经批准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4.2.3 例行评价

4.2.3.1 定期评价

每年至少一次对已通过准入评价的合格供应商在评价周期内就供货能力、供货时间、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是否能持续符合红糖生产企业要求进行评价。

4.2.3.2 特殊评价

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问题、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有关部门要求等进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评价。对检查时发现不符合供应商准入要求的问题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确保整改后符合供应商准入要求，否则应进行淘汰。

4.3 评价及评定结果

4.3.1 评价过程

建立供应商绩效考核制度，对供应商定期进行综合评价，评估项目包括供应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保障能力、交货能力、价格等方面。评价结果为不通过的供应商，采取淘汰或改进机制。

4.3.2 评价分级评定

4.3.2.1 根据供应商业绩评定得分等级见表 1。

表1 供应商评定等级

A级供应商	B级供应商	C级供应商	D级供应商
90~100分	75~89分	60~74分	59分以下

注：A级优秀供应商；B级、C级为合格供应商。D级为不合格供应商

4.3.2.2 对评定为 A 级的供应商可持续合作、加大采购量。B 级供应商可正常采购，但对问题项目需持续改进。C 级供应商能力较差，如果供应商在试用期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影响采购方生产的情节，将视情况延长该供应商的试用期或降级直至 D 级供应商。D 级供应商建议淘汰。

4.4 供应商选择

4.4.1 选择原则

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遵循全面性、一致性、独立性、可操作性原则。

5 管理

5.1 要求

5.1.1 红糖生产企业应建立原料甘蔗的管理规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责任。

5.1.2 红糖生产企业应制定原料甘蔗管理计划并建立台账，建议记录种蔗地块、运点、种植品种、时期、面积、估产量、宿根年限等种植信息，还有与甘蔗砍运、收购、结算、补助相关信息。

6 运输

6.1 一般要求

6.1.1 红糖与供应商协商选择适宜运输方式并制定相应的运输要求，在采购或运输合同中对运输要求和权责加以明确。

6.1.2 运输工具（如车厢等）应清洁、干燥、无异味。

6.1.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 原料验收和检验

7.1 基本要求

7.1.1 红糖生产企业应根据原料甘蔗特性和工作量合理配置一定的验收存放区域，验收存放区域实行分区色标管理。

7.1.2 应建立原料验收、检验、放行的管理制度并应严格遵照执行，保留相关记录。

7.1.3 采购合同应具体写明验收的内容和手段，以约定的标准判定交付的货物是否合格。压榨前宜进行感官检验，必要时应进行实验室检验。

7.1.4 建立不合格原料的管理制度和追溯改进机制，并保留相关的处理记录。

7.2 原料验收检验

7.2.1 田间原料的采集

应根据采样地块的大小均衡划分采样点间隔，按平行跳跃式取样法，间隔等量行数随机采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1 根，去除蔗叶、蔗梢、根须、泥沙等夹杂物后混合在一起作为该地块的混合样，混合样不得低于 10 kg，且不少于 6 根。

7.2.2 进厂原料的采集

在运蔗车卸蔗时从每一辆车的上、中、下及前、后、左、右位置各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1~2 根，作为该车的混合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 10kg，且不少于 6 根。对多辆运蔗车样品的采集按照单辆车的方法进行采集，然后再在抽取出来的样品中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缩减至所需的数量，最终样品量不得少于 10kg，且不少于 6 根；或进行机械采样。

7.2.3 蔗场原料的采集

根据甘蔗数量和存放位置按面积划分若干个近似的采样单元，在每个采样单元上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甘蔗样品 1~2 根，每个单元抽取的样品混合在一起作为蔗场混合样，混合样品不得低于 10kg，且不少于 6 根。

7.2.4 蔗槽采集

从蔗槽或运输带上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 10 kg，且不少于 6 根。资料查验。采购物资进厂时，红糖生产企业应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核对随货同行单据、发票、检验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与原料包装的标签一致性，做到货、票、证相符。

7.2.5 暂存。

样品采集完毕应捆扎好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日晒雨淋，厂内样品 30min 内、田间样品 8h 内送往实验室进行分析测定，尽快完成测定。

7.2.6 检验

根据经验鉴别法进行外观检验，包括确认甘蔗品种，检查原料外观形态有无夹杂物，有无异味，有无腐烂和变质、有无冻害、有无水浸、有无病变和虫害症状等；检验包括现场测定锤度和糖度等。对于不能检测的项目（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8 安全性风险评估

8.1 有能力的红糖生产企业，宜开展原料安全性风险评估，建立和规范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建立红糖原料甘蔗的安全性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危害、暴露情况及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以确定其在正常以及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9 档案管理

9.1 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供应商的确定及变更按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执行并保存所有记录，在供应商新增或淘汰后及时对清单进行更新。对供应商评价、考核时的各类资料、记录、报告等文件进行归档和管理，并确保供应商档案处于最新，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9.2 建立信息化原料甘蔗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应保持一致。
